

**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以非本校（學會/協會等）名義承接研究計畫  
或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申請表**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學院（中心）\_\_\_\_\_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

序號	於計畫擔任之角色	是否使用學校資源	姓名/職稱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執行期限	計畫執行機構	計畫補助單位	申請人簽章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非本校（學會/協會等）名義承接計畫之計畫主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依填表說明 2 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/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	/							
敘明理由：					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非本校（學會/協會等）名義承接計畫之計畫主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依填表說明 2 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	/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	/							
敘明理由：									
承辦人	系所主管	一級學院(中心) 主管	會辦單位			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			
			人事室	研究發展處	主計室			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請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一級中心為單位填寫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位填寫。
2. 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教師以非本校（學會/協會等）名義承接研究計畫，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，應按計畫總經費提列 10% 管理費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如確無使用學校資源或有特殊情況者，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。
3. 另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十三點規定，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，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，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，應敘明理由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4. 本表奉核後，請將計畫合約書 1 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；本表正本由申請單位留存，並影印 1 份送人事室備查。